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市政管理中心的2025年度古城区照明设施专项修缮（景观照明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古城区照明设施专项修缮（景观照明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昆山市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402.7170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60.2822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者选一填写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者选一填写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盖章）：昆山市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7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